

南丰森林资源流转现状·存在问题及发展对策

朱剑敏 (江西省南丰县林业局, 江西南丰 344500)

摘要 在生态危机日益严重的今天,能够同时提高当地的森林覆盖率以及森林资源的生产效率,又可以完善当地森林资源产权的流转制度是目前需要重点研究的一项课题。综述了江西省南丰县森林资源流转的现状,同时分析了当地森林资源流转过程中存在的一些问题,提出了规范其森林资源流转的相关措施和建议。

关键词 森林资源;流转;措施;建议;南丰县

中图分类号 S757.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517-6611(2013)35-13575-02

Status Quo, Problems and Development Strategies of the Circulation of Forest Resources in Nanfeng County

ZHU Jian-min (Nanfeng Bureau of Forestry, Nanfeng, Jiangxi 344500)

Abstract Against the background of aggravating ecological crisis, it is an important task to improve forest coverage, production efficiency of forest resources, improve circulation system of local forest resource property right. By reviewing the status quo of forest resource circulation in Nanfeng County, problems in the circulation, countermeasures and suggestions were proposed to regulate the circulation of forest resources.

Key words Forest resources; Circulation; Measures; Suggestions; Nanfeng County

南丰县位于江西省的东部,属于半山区丘陵地区,其气候温暖,雨量充沛,光能丰富,具有亚热带湿润气候的特点。南丰县有高达 69.30% 的森林覆盖率,13.45 万 hm^2 的林业用地面积,499.96 万 m^3 的林木蓄积量,森林资源十分丰富。因此,在当地的新农村建设中,林业的地位和作用不容小觑。

1 南丰县森林资源流转现状

近年来,随着国家相关政策的实施,森林资源的合理流转得到政府的支持与鼓励,因此,社会上投向林业的力量和资金也越来越多。据统计,南丰县至今已累计完成各类森林资源流转 238 笔,涉及全县所有乡镇近 430 户林农,面积达 0.26 hm^2 ,且交易额逐年提高,并有大部分的林地(约 80%)都进行了林种的改造,如改造为工业原料林、速生丰产林等^[1]。有效带动了南丰县规模林业的发展,提升了全县林业的经营效益,同时也使广大林农从中得到了更多的实惠,整体经济效益得到明显提高。

1.1 森林资源流转方式和内容 目前,南丰县的森林资源流转形式主要有拍卖、承包、转让、租赁等。在森林资源流转的内容上,也从原来比较单一的活立木转让发展为目前的林木所有权、使用权和林地使用权的流转,流转期限 20~50 年不等^[1-2]。并且,流转双方之间的交易方式也从原来单一的双方协商发展为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

1.2 森林资源流转的参与对象 目前,参与森林资源流转的对象种类众多,不但有个体工商户、企业老板、各界名流,还有股份制合作社等社会群体^[2]。

1.3 森林资源流转范围 南丰县林业大户的流转如今已不仅限于当地区域,明显向周边县市发展扩散。据了解,目前周边地区黎川县、南城县、宁都县都有南丰县林业大户涉及流转的山场,流转面积也相当可观。

整体上来说,南丰县的森林资源流转大致呈现出以下特点:一是林业投资主体的多元化,社会力量和资金的投入打

破原有林业的垄断局面,同时也缓解了长期投入不足对林业发展的制约问题。二是使林业向规模化、集约化的经营方向进行发展。三是林业的发展同时促进了其他产业的发展,不但增加了林农的收入,还解决了一部分农民就业问题。

2 南丰森林资源流转中存在的问题

2.1 无序流转现象严重 目前,南丰县森林资源无序流转现象较为普遍,流通过程基本没有依法登记,更没有经过法定程序。许多流转虽签订了合同,但并未在林业部门办理流转相应的过户手续,因此所流转的成果在法律上不能得到有效保障。这种流转在一定情况下会使流转的受让方权益得不到保障,使森林资源流转失去了实际的意义。

2.2 流转管理不规范 部分林农的认识有误区,认为林地流转是林农自己的事,应由林农和业主自由协商。因此,交易双方基本采用双方议价,这种情况随意性较大,易造成流转资源的价格与实际价值不相符。对于集体所有的森林资源,这种双方议价的作法更是不规范,既使有所谓的资产评估,也并没有科学合理的价格估测,而主要是进行简单的毛估目测法,结果不仅会造成集体资产严重流失,也暗藏了许多纠纷,从而制约了森林资源流转方经营的积极性^[2-3]。

2.3 林地集中成片难,难以形成适度规模经营 由于山区自身的特点,坡耕地分布较为分散,农户手中的地块零星分散,愿意流转却又达不到流转方的要求,因为一户或几户承办户不能谈妥,从而使土地规模化流转难以成功,矛盾突出。

2.4 流转引发的山林纠纷不断 南丰县森林资源的流转目前还处于探索阶段,相关规则制度并不完善,因此,因森林资源流转而引发的纠纷一直存在。如有的流转出让方其实并无林权证,最终导致权属纠纷;有的林权流转合同表述不清,致使流转双方的权利义务不明确而导致纠纷;有的流转当事人林权法律意识淡薄,不能足够地认识林权登记在森林资源流转中的重要作用,因此未申请林权登记,在遇到林地被征占用时,其权益不能得到法律的保护,从而产生纠纷。

3 南丰县森林资源流转的相应措施与建议

为全面提高南丰县林业的劳动生产率和可持续发展能

作者简介 朱剑敏(1974-),男,湖南邵阳人,工程师,从事林业资源研究。

收稿日期 2013-11-20

力,推进森林资源流转集中,促进林业千家万户的散户经营向专业化生产、规模化经营、企业化管理的现代林场转变,使专业大户、现有林场成为现代林业的生产经营主体,建立健全森林资源的市场化流转机制,结合南丰县森林资源流转的现状和存在的问题,笔者给出以下相应措施与建议:

3.1 加快森林资源流转平台的建设^[4] 2009年11月7日,南方林业产权交易所在江西南昌挂牌成立,这标志着江西省林权交易进入了规范化的轨道。因此,南丰县要抓住这一契机,在硬件设施建设上,首先要健全森林资源流转市场,尤其是可以集信息发布、市场交易、林权登记、中介服务、相关法律政策咨询于一体的市场,如林权交易中心、森林资源收储中心、林权管理中心等;在软件设施建设上,要抓紧建立当地的森林资源流转信息库,逐步实现森林资源流转的信息化、网络化,并早日和南方林权交易所网站进行对接^[5-6]。

3.2 完善森林资产评估机构 要加强森林资源评估队伍的建设,开展森林资源调查规划和资产评估的服务,为林木、林地和森林流转招标、拍卖、挂牌提供代理服务,同时也为健全森林资源资产评估体系创造条件、提供依据。

3.3 加强引导森林资源规范流转 首先应该规范森林资源流转程序,依法交易,注重引导教育、典型引路、行政推动,鼓励各种市场主体通过租赁、拍卖、转让、承包等形式参与森林资源的流转,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应积极鼓励林农保留部分林权,参股合作生产,确保林农发展生产有稳定的生产资料。为遏制不以森林培育为目的的过度炒买炒卖森林的现象,应积极限制没有林业生产经营能力的工商企业和个人受让森林。同时,明确森林资源的流转范围,薪炭林、用材林、经济林的所有人可以将其森林、林木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和林地的使用权依法全部或者部分进行流转;国有的林木、林地、森林在流转前,必须进行森林资源资产的评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国乡共有和乡村共有的林木、林地、森林在流转前,也应该进行森林资源资产评估。

遵照法律法规及市场交易规则的规定,受理采伐权、林木所有权、林地使用权的流转,严格按照受理申请、林权状况公示、调查(评估)、发布交易公告、组织交易、签订合同、产权交割、林权变更的一般程序进行组织,并全程实行台帐登记管理、流程式审批制度。在具体操作中,国有、集体森林资源必须进场公开交易,引导和鼓励非公森林资源进场交易。所有流转必须经林权交易中心审核、县林业局审批。是否进行调查评估由权利人自主决定(国有、集体林必须评估)。在交易方式上,国有、集体森林资源必须采取拍卖、招标等方式公开流转,并由林权交易中心与拍卖公司共同组织,民营性质的可自主选择流转方式。林权交易中心要严格审核申请材料、权源依据材料等,确保交易标的权属明晰、资料齐全、符合法律规定。交易后,林权交易中心在产权交割、林权变更等方面做好配合工作。全县国有(集体)森林资源凡未进入

林业要素市场公开拍卖交易的,一律不予办理林权变更手续。

3.4 完善激励机制,促进产权交易社会化 为了能有效引导林权单位和广大林农积极参与林业产权的公开交易,南丰县可以采取“四优惠”措施。一是优先提供采伐指标。全县国有、集体和林农个人的森林资源凡进入林业要素市场公开交易成交的,一律优先提供采伐指标。二是优先办理产权变更手续。凡进场交易需要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的,林业局须在7个工作日内办理完产权变更手续。林农个人产权进场交易的优先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三是优先安排林业项目。凡国有、集体和林农个人林业产权进场交易的,林业局优先安排林业项目。四是实行税费减免优惠。对林业产权进场交易的,林农个人林业产权进场交易的免收拍卖场地费,评估费按70%收取。实行“四优惠”扶持政策,才能充分调动全社会林业产权进场交易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有力地促进南丰县林业产权交易的社会化。

3.5 加快林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建设 林业是一个周期长、风险较高的行业,适度的规模经营和集约经营可提高其收益。因此,加快合作经济组织的建设,可推动林业走规模经营和集约经营的道路。以开展共同经营和委托经营为目标,可使分散的农户主动联合在一起,成立股份合作林场或者家庭林场,从而实现经营规模;或者是通过“协会+农户”、“企业+基地”以及“订单林业”等方式,积极引导林业相关的加工企业创建原料林基地,逐步实现一体化经营。以林农为主体,同时发动社会各方面力量的参与,大力发展林业各类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和行业协会,促进资源的培育、技术的推广。

4 结语

在下一步的工作中,南丰县森林资源资产流转工作将紧紧依靠南方林业产权交易所远程交易系统平台的建设与发展,充分发挥会员优势,建立更加完善有力的服务体系,在做好该县森林资源资产流转工作的同时,力争吸引周边县市森林资源资产进入南丰县林业产权交易中心交易,拓展南丰县森林资源资产流转工作领域,大力推动南丰县林业产业化进程,实现南丰林业又好又快发展。

参考文献

- [1] 冯春胜. 宣汉县森林资源流转存在问题及对策建议[J]. 四川林勘设计, 2011(2): 61-62, 75.
- [1] 王诗丰, 叶锴, 吴苏平. 青田县森林资源流转现状及对策[J]. 现代农业科技, 2009(12): 320, 322.
- [3] 廖元昌. 德宏州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中的林权流转及规范问题研究[J]. 中共云南省委党校学报, 2009(5): 119-122.
- [4] 饶际源. 我国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初探[D]. 厦门: 厦门大学, 2009.
- [5] 陈良生, 叶明. 庆元县森林资源流转存在的问题及对策[J]. 现代农业科技, 2011(3): 237, 239.
- [6] 王丽琴. 泉州市森林资源流转现状及对策[J]. 内蒙古林业, 2011(5): 8-9.